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羅天伶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63
傳真：2759-3361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24303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北區103學年度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1份(43039600A00_a
ttchl.docx)

主旨：檢送「基北區103學年度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 二、考量基北區係於第一屆12年國教學生於100學年度下學期時，始公告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為顧及學生就學權益，爰國中5學期擬從優從寬、彈性認定，亦即學生可彈性選擇國中連續5學期作為採計範圍，並就以下兩方案擇一採計：
 - (一)採計100學年度上學期至102學年度上學期：連續5學期選3學期，每學期完成6小時，可得4分。
 - (二)採計100學年度下學期至102學年度下學期：連續5學期選3學期，每學期完成6小時，可得4分；惟為配合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作業期程，102學年度下學期採計之時間為103年2月1日至3月31日。
- 三、另有關非應屆畢(結)業學生、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含歸





國及外派子女)及經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跨就學區學生(含歸國及外派子女)，依旨揭原則附件一進行認證及採計服務學習時數。

四、請各校加強宣導旨揭規定，除公告於學校網頁中外，並請利用書面附回條方式，讓家長與學生能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

五、各校應積極安排各項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供服務學習時數未達6小時之學生參加，並適時利用書面回條方式，讓家長及學生獲得相關服務學習之資訊，以維護學生於103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權益。

六、102學年度上學期服務學習時數，請各校於103年3月15日(星期六)前至臺北市國中學生輔導數位化系統登錄完成，以利本局查核；另針對本(102)學年度9年級學生於102學年度下學期之服務學習時數，請各校於103年4月7日(星期一)前至臺北市國中學生輔導數位化系統登錄完成，以配合103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作業期程。

七、為維護學生權益，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惠予轉知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讓家長與學生能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